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0-32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已失效的股票期权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注销，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销股票期权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8月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失效股票期权。详见2020年8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2020-24）。

1、失效期权的注销
（1）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0年8月7日下午收市时结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31股，该部分期权已失效。
（2）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0年10月17日下午收市时结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1008股，该部分期权已失效。

2、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注销
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不满足行权条件，相应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将失效。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激励对象人数（人）	股权激励期权数量（万份）	符合行权条件的股权激励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64	273.3480	273.3480
预留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	28	20	20

三、注销结果
2020年8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131股失效股票期权的注销，以及完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共计29万股失效期权的注销。
2020年10月2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51008股失效股票期权的注销，以及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共计273.480万股失效期权的注销。

三、本次注销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行为造成负面影响。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证券结果报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嘉康先生的通告，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嘉康	77,500,000	20.4%	0.26%	2019年10月14日	2020年10月15日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行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性质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嘉康	46,430,000	17.27%	0.43%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行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2、股份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及截至公告披露日，黄嘉康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嘉康	202,023,388	51.84%	200,582,000	177,482,000	88.23%	0.67%	0	0	0%	0%

注：上述质押的股份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黄嘉康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黄嘉康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期限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来半年内	128,062,000	47.03%	0.50%
未来一年内	46,430,000	17.27%	0.43%

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票质押、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质押到期前，公司将按照约定及时足额还款，逾期将承担以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黄嘉康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黄嘉康先生持有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公示情况拟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示程序及核查方式
1、公示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之SW医药A、SW医药

B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停牌的

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医药生物（163118）、分级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及申万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A（150283）、SW医药B（150284））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2日17:0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安排详见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swsmu.com）等规定媒介发布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日为2020年10月23日，为保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SW医药A与SW医药B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0年10月23日）上午起开始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公告发布日的10:30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风险提示：
1、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申万医药A份额与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此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2、投资者若就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

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163113）、分级份额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150171）、申万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150172））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鑫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协商一致，自2020年10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鑫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华鑫证券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260100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260103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260104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62606	景顺长城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	260108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260109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260110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260111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260112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260113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260115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260116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60117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260118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260119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260120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020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021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0022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0023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0024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0025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0026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0027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0028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0029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0030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0031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0032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0033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0034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0035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0036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0037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0038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0039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0040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0041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0042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0043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00044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0045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00046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000047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0048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0049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00050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00051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000052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00053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0054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00055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000056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产品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57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058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059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060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0061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0062	景顺长城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华鑫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以上基金相关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4001099918（全国） 021-32109999；029-68918888
网址：www.cfsc.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jlgwfm.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运作方式的区别，长期定投并不等于长期持有，基金投资具有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漏报或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申万医药A份额与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此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投资者若就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获取相关信息。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

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申万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医药生物（163118）、分级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A（150283）、申万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B（150284））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2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申万医药A份额与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此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投资者若就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获取相关信息。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9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日前接到黄壮勉先生、深圳市合丰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丰泰”）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日前，公司大股东黄壮勉先生与合丰泰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黄壮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0,7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的表决权委托给合丰泰行使，从而导致持有公司股份权益发生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壮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0,7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06,25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3%。合丰泰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享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壮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0,7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并持有公司股份310,781,250股的表决权委托给合丰泰行使；飞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06,25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3%。合丰泰未持有公司股份，接受黄壮勉先生委托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10,7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的表决权。

一、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黄壮勉先生、合丰泰发来的告知函及相关文件，本次表决权委托及股份权益变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表决权委托的主要目的是为公司重整引入第三方优质资源，协助推进公司重整事宜或重大重组。

2、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壮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0,7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并持有公司股份310,781,250股的表决权委托给合丰泰行使；飞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06,25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3%。合丰泰未持有公司股份，接受黄壮勉先生委托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10,7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的表决权。

三、备查文件
1、黄壮勉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表决权委托协议》。
2、深圳市合丰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0-066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2日上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2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昆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2,260,695,4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19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96,390,0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24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464,305,4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51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464,305,4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5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464,305,4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518%。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选举张昆辉先生、纪瑞东先生、王建国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先生、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选举张昆辉先生、纪瑞东先生、王建国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先生、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选举张昆辉先生、纪瑞东先生、王建国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先生、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选举张昆辉先生、纪瑞东先生、王建国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先生、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选举张昆辉先生、纪瑞东先生、王建国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先生、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选举张昆辉先生、纪瑞东先生、王建国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先生、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选举张昆辉先生、纪瑞东先生、王建国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先生、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选举张昆辉先生、纪瑞东先生、王建国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先生、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选举张昆辉先生、纪瑞东先生、王建国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先生、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选举张昆辉先生、纪瑞东先生、王建国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先生、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选举张昆辉先生、纪瑞东先生、王建国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先生、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选举张昆辉先生、纪瑞东先生、王建国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先生、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选举张昆辉先生、纪瑞东先生、王建国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先生、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选举张昆辉先生、纪瑞东先生、王建国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先生、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选举张昆辉先生、纪瑞东先生、王建国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先生、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选举张昆辉先生、纪瑞东先生、王建国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先生、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选举张昆辉先生、纪瑞东先生、王建国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先生、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选举张昆辉先生、纪瑞东先生、王建国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先生、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选举张昆辉先生、纪瑞东先生、王建国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先生、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选举张昆辉先生、纪瑞东先生、王建国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先生、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选举张昆辉先生、纪瑞东先生、王建国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先生、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选举张昆辉先生、纪瑞东先生、王建国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先生、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选举张昆辉先生、纪瑞东先生、王建国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先生、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选举张昆辉先生、纪瑞东先生、王建国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先生、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选举张昆辉先生、纪瑞东先生、王建国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先生、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选举张昆辉先生、纪瑞东先生、王建国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先生、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选举张昆辉先生、纪瑞东先生、王建国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先生、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选举张昆辉先生、纪瑞东先生、王建国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先生、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选举张昆辉先生、纪瑞东先生、王建国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先生、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选举张昆辉先生、纪瑞东先生、王建国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先生、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选举张昆辉先生、纪瑞东先生、王建国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先生、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选举张昆辉先生、纪瑞东先生、王建国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先生、王树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选举张昆辉先生、纪瑞东